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招标

标段编码：NJGD2501171-02SJ-GHa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7
开标一览表 .....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评标办法正文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62
第六章 图纸 .....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封面 .....	83
目录 .....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5
(一) 投标函 .....	85
(二) 投标函附录 .....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88
四、投标保证金 .....	8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89
五、商务标文件 .....	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0
(附件) 企业资质 .....	90
(附件) 企业证书 .....	9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9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91
(附件) 基本信息 .....	91
(附件) 资格证书 .....	91
(附件) 社保 .....	91
(附件) 业绩 .....	9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2
(附件) 基本信息 .....	92
(附件) 资格证书 .....	92
(附件) 社保 .....	9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9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9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99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99
(附件) 财务状况 .....	9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00
六、经济标文件 .....	101
七、技术标文件 .....	103
八、其他资料 .....	104
第九章 其他 .....	1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1171-02SJ-GHa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审批文号: 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该项目设计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

2.2 招标范围: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渡方案等成果审查

2.3 计划工期: 182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992,200.00元

2.5 工程规模: 1. 通信系统: 对2号线专用通信系统: 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电源系统及接地、周界告警系统、集中录音系统、集中告警系统、信息网络安全、通信线路等进行更新改造。

2. 信号系统: 对2号线全线信号系统(包括控制中心、车站、车载、轨旁、车辆段、停车场、试车线、培训中心、维修中心等)采用升级替换方式进行更新改造。

2.6 工程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资质(轨道交通或地铁轻轨);

3、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审查业绩(时

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4、信誉要求：(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其他要求：(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4) 投标人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p>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math>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lt; 7</math>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8</u> 分，每低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审图组织机构 (0~2.00)</td> <td>设计审图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责任明确、设置合理，得分0-2分。</td> <td>2.00</td> </tr> <tr> <td>审图工作实施细则 (0~5.00)</td> <td>总目标和细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0~5.00)</td> <td>是否有完整、严格、合理的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是否有可行的创优规划及积极的建设性建议，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成果计划 (0~5.00)</td> <td>审图工作成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匹配工程进展、满足工程需要，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建立设计成果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 (0~5.00)</td> <td>是否建立在各阶段设计合理的有效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工作方案突出各阶段特点和专业重、难点，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项目人员综合素质：负责人综合素质 (0~7.00)</td> <td>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胜任咨询和审查工作，专业对口，技术、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符合要求，得分0-7分。</td> <td>7.00</td> </tr> <tr> <td>项目人员综合素质：常驻南京专业人员配备 (0~7.00)</td> <td>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在宁常驻服务，按期到位，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得分0-7分。</td> <td>7.00</td> </tr> <tr> <td>项目人员综合素质：非常驻南京专业人员的配备 (0~7.00)</td> <td>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按期到位，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得分0-7分。</td> <td>7.00</td> </tr> <tr> <td>设计审图设施 (0~2.00)</td> <td>是否适合本工程设计审图工作需要，满足本项目要求，得分0-2分。</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 (0~2.00)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责任明确、设置合理，得分0-2分。	2.00	审图工作实施细则 (0~5.00)	总目标和细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得分0-5分。	5.00	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0~5.00)	是否有完整、严格、合理的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是否有可行的创优规划及积极的建设性建议，得分0-5分。	5.00	成果计划 (0~5.00)	审图工作成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匹配工程进展、满足工程需要，得分0-5分。	5.00	建立设计成果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 (0~5.00)	是否建立在各阶段设计合理的有效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工作方案突出各阶段特点和专业重、难点，得分0-5分。	5.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负责人综合素质 (0~7.00)	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胜任咨询和审查工作，专业对口，技术、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符合要求，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常驻南京专业人员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在宁常驻服务，按期到位，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非常驻南京专业人员的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按期到位，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得分0-7分。	7.00	设计审图设施 (0~2.00)	是否适合本工程设计审图工作需要，满足本项目要求，得分0-2分。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 (0~2.00)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责任明确、设置合理，得分0-2分。	2.00																														
审图工作实施细则 (0~5.00)	总目标和细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得分0-5分。	5.00																														
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0~5.00)	是否有完整、严格、合理的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是否有可行的创优规划及积极的建设性建议，得分0-5分。	5.00																														
成果计划 (0~5.00)	审图工作成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匹配工程进展、满足工程需要，得分0-5分。	5.00																														
建立设计成果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 (0~5.00)	是否建立在各阶段设计合理的有效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工作方案突出各阶段特点和专业重、难点，得分0-5分。	5.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负责人综合素质 (0~7.00)	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胜任咨询和审查工作，专业对口，技术、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符合要求，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常驻南京专业人员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在宁常驻服务，按期到位，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非常驻南京专业人员的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按期到位，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得分0-7分。	7.00																														
设计审图设施 (0~2.00)	是否适合本工程设计审图工作需要，满足本项目要求，得分0-2分。	2.00																														

		工作优化建议 (0~5.00)	根据国家及省市对设计审图工作监管的要求和本项目的特点,综合提出针对本工程的设计审图工作提出建议。建议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分0-5分。	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2.00)	投标人具备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审查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本项满分12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2.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审查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8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8.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招标代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猛、陈超15952082170、15895950837，金梦霞、闫凤15950509953、15905195056；（3）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张冬	联系人：	陈猛
电话：	025-88058622	电话：	1595208217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a> 联系人： <a href="#">张冬</a> 电话： <a href="#">025-88058622</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a> 联系人： <a href="#">陈猛</a> 电话： <a href="#">15952082170</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渡方案等成果审查</a>
1.3.2	服务期	<a href="#">1825</a>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a href="#">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a>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a href="#">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a></p> <p><a href="#">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资质（轨道交通或地铁轻轨）；</a></p> <p><a href="#">3、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审查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a></p> <p><a href="#">4、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a></p> <p><a href="#">5、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4）投标人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a></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12-05 09:00:00</a>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12-09 17:00:00</a>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澄清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12-05 09: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12-25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12-10 17: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5-12-10 17: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资料</a>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180天</a>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1,992,200</a>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a>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取费基数报出费率和投标报价，中标人的费率作为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费费率。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设计咨询服务费将根据已确定的单项设计费总额计算，取费基数为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3065.05万元）。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设计审图服务期延长时，或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服务范围外），或工程规模变化时，审图单位应视为正常服务，其设计审图服务费费率保持不变，结算以最终的设计总承包项目费用作为取费基数计取。若合同中某项工作审图单位无法承担的，运营公司有权将本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承包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a href="#">现金</a></p> <p><a href="#">支票</a></p> <p><a href="#">银行保函</a></p> <p><a href="#">保险保单</a></p> <p><a href="#">担保保函</a></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a href="#">是</a></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	--	--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无要求</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18</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无要求</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否</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u>60</u>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u>不采用</u> 横向暗标： <u>不采用</u> 具体要求： <u>/</u>
<u>10.4</u>	<p><u>1、本项目最高限价：19922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u></p> <p><u>2、偏差：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u></p> <p><u>3、投标报价应包含：1) 设计审查人员服务费、运营期服务费、设计审查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u> <u>费、资料收集复制费、工程收尾、服务风险、考察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2) 本项目公</u> <u>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综合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收费标准：200万（含）以</u> <u>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u> <u>元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u> <u>书前，按以上标准向南京市钟山公证处支付公证费。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出具</u> <u>收费发票。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u> <u>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u> <u>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3) 本项目</u>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u> <u>80%计取；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4) 交易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u> <u>14号）文件执行。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u></p> <p><u>4、受系统限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内存不得超过1G, 否则可能无法生成。</u></p> <p><u>5、按照南京地铁集团档案管理办法验收移交相关资料。</u></p> <p><u>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u> <u>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u> <u>经营主体信息库和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u></p> <p><u>7、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u></p>	

<p>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8、第1.12款增补：偏差：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p>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书》和其他承诺。</p> <p>10、第1.3.2款增补：服务期：暂定1825天，自本项目服务开始：设计审查单位接到运营公司发出进场通知，设计审查单位应在通知的日期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服务期限：本标段范围内所有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含总体方案设计）开始到需设计工程竣工投用止。运营公司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延长，设计审查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设计审查服务。</p> <p>11、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12、资格要求及业绩评分中的“合同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工期/服务期等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时间、合同期限起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落款时间，上述任何一个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可。</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咨询

标段编码：NJGD2501171-02SJ-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最新规范及标准，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8</u> 分, 每低1%扣 <u>0.5</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审图组织机构 (0~2.00)</td> <td>设计审图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责任明确、设置合理, 得分0-2分。</td> <td>2.00</td> </tr> <tr> <td>审图工作实施细则 (0~5.00)</td> <td>总目标和细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0~5.00)</td> <td>是否有完整、严格、合理的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是否有可行的创优规划及积极的建设性建议, 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成果计划 (0~5.00)</td> <td>审图工作成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匹配工程进展、满足工程需要, 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建立设计成果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 (0~5.00)</td> <td>是否建立在各阶段设计合理的有效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工作方案突出各阶段特点和专业重、难点, 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负责人综合素质 (0~7.00)</td> <td>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胜任咨询和审查工作, 专业对口, 技术、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符合要求, 得分0-7分。</td> <td>7.00</td> </tr> <tr> <td>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常驻南京专业人员配备 (0~7.00)</td> <td>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在宁常驻服务, 按期到位, 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 得分0-7分。</td> <td>7.00</td> </tr> <tr> <td>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非常驻南京专业人员的配备 (0~7.00)</td> <td>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按期到位, 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 得分0-7分。</td> <td>7.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 (0~2.00)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责任明确、设置合理, 得分0-2分。	2.00	审图工作实施细则 (0~5.00)	总目标和细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得分0-5分。	5.00	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0~5.00)	是否有完整、严格、合理的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是否有可行的创优规划及积极的建设性建议, 得分0-5分。	5.00	成果计划 (0~5.00)	审图工作成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匹配工程进展、满足工程需要, 得分0-5分。	5.00	建立设计成果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 (0~5.00)	是否建立在各阶段设计合理的有效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工作方案突出各阶段特点和专业重、难点, 得分0-5分。	5.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负责人综合素质 (0~7.00)	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胜任咨询和审查工作, 专业对口, 技术、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符合要求, 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常驻南京专业人员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在宁常驻服务, 按期到位, 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 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非常驻南京专业人员的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按期到位, 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 得分0-7分。	7.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 (0~2.00)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是否完善、责任明确、设置合理, 得分0-2分。	2.00																											
审图工作实施细则 (0~5.00)	总目标和细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 措施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得分0-5分。	5.00																											
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0~5.00)	是否有完整、严格、合理的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是否有可行的创优规划及积极的建设性建议, 得分0-5分。	5.00																											
成果计划 (0~5.00)	审图工作成果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匹配工程进展、满足工程需要, 得分0-5分。	5.00																											
建立设计成果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 (0~5.00)	是否建立在各阶段设计合理的有效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工作方案突出各阶段特点和专业重、难点, 得分0-5分。	5.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负责人综合素质 (0~7.00)	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胜任咨询和审查工作, 专业对口, 技术、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符合要求, 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常驻南京专业人员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在宁常驻服务, 按期到位, 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 得分0-7分。	7.00																											
项目人员综合素质: 非常驻南京专业人员的配备 (0~7.00)	人数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按期到位, 人员配置是否有针对性, 得分0-7分。	7.00																											

		设计审图设施 (0~2.00)	是否适合本工程设计审图工作需要，满足本项目要求，得分0-2分。	2.00
		工作优化建议 (0~5.00)	根据国家及省市对设计审图工作监管的要求和本项目的特点，综合提出针对本工程的设计审图工作提出建议。建议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分0-5分。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12.00)	投标人具备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审查业绩，每提供1项得4分，本项满分12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2.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0~8.0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审查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8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费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但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u></p>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二十一)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取费基数不相同的；

(二十二) 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二十三) 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此处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等。
- 1.2 “设计审查”指本合同约定的，由业主委托的设计审查相关服务工作。
- 1.3 “设计审查文件”指按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设计审查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简称“咨询审查文件”。
- 1.4 “技术要求”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由业主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指业主发出的对设计审查单位投标文件的接受函。
- 1.6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 1.7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成果和相关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 1.8 当事人各方与当事人
  - (1) “业主”指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取得相应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 “业主代表”指由业主授权的代表业主执行本合同并行使业主权力的人员。
  - (3) “设计审查单位”指业主授权的本工程设计审查单位及其合法权利义务的承担者，简称“咨询审查单位”。
  - (4) “设计审查工程师”指代表审查咨询单位对本工程实施设计审查的专业人员，简称“咨询审查工程师”。
  - (5) “设计单位”指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设计单位。

1.9 “变更指令”系指“合同条款”所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1.10 “天”指日历天数。

1.11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条件、技术标准接受成果及服务所进行的必要程序。

1.12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题名仅作提示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13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14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1.15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16 其他解释

(1) 设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2)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条规定确定其真实含义。

## 2 标准

2.1 所有成果和服务均应符合“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若乙方采用了非国内公开发行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英文文本。

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含全部拷贝）还给甲方。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在甲乙双方签署正式合同后，甲方在该项目中拥有乙方提供所有成果或服务的所有权。

4.4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项目和服务的材料，但需得到甲方的同意。

**5 检查和验收**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成果和服务的检查和验收，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质量检验和监督。

5.2 本节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保险**6.1 乙方采用在本合同条件下，应对成果和服务可能出现的损失、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全面保险。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规定任务，所发生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7 保证**

7.1 乙方应对设计审查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项目之质量。

7.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和服务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

7.3 乙方应在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的成果和服务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设计审查服务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7.4 乙方应保证若由于乙方的成果和服务的潜在缺陷而导致的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7.5 乙方保证给予甲方或甲方许可人员在乙方工作地检查其质保体系和工作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8 价格**合同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设计审查成果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由乙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保险费（包括合同文本的印刷费、公证费）等。

8.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可能性；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 与设计审查服务相关的专家论证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8.4 合同价款的结算

8.4.1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8.4.2 合同结算须经政府工程结算审查的职能部门审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审查工作，经审定的价款作为本合同结算价款。

### 9 合同价款及支付

#### 9.1 合同价款

设计审图服务费是指审图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驻地设计审图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设计审图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设计审图服务费将根据已确定的单项设计费总额计算，取费基数为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3065.05万元）。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设计审图服务期延长时，或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服务范围外），或工程规模变化时，审图单位应视为正常服务，其设计审图服务费费率保持不变，结算以最终的设计总承包项目费用作为取费基数计取。

若合同中某项工作审图单位无法承担的，运营公司有权将本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承包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服务方需按业主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9.2 费用支付

本合同款项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

#### 2. 分阶段付款：

##### 第一部分 首付款支付

在收到设计审图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和项目人员保函，并正式签订合同后，运营公司将在审图单位提供首付款支付申请后支付设计审图服务费的10%作为首付款。

##### 第二部分 进度款支付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初步设计图审图工作，并经运营公司确认后，支付至设计审图服务费的20%。

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为“经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初步设计阶段的费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并经运营公司确认后，支付至设计审图服务费的80%。

合同约定审图服务工作完成、移交设计档案、2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部投入运营且运营公司批复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待政府审计完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

如本项目工期调整，施工图审查阶段费用支付作相应调整。

## 10 索赔

10.1 因乙方的工作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付给与甲方在直接受损部分服务费等额的赔偿金。

10.2 乙方对成果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支付相应部分服务费10~30%的违约金。

10.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

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1 提交设计审查成果与核定损失额

1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成果（本通用条款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第15.1条规定的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和第15.4条规定的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设计审查成果提交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成果合同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1.2 如果甲方使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
- (2) 完成全部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11.3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乙方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乙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11.4 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11.5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流行病、防疫限制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13 合同的终止

13.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13.2 同意终止合同

13.2.1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

13.2.2 在本条款第15.2.1条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除已履行的义务外的双方所有的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3.3 违约终止合同

13.3.1 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3.3.2 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按相应设计费的10~30%支付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无能力进行的相关的服务或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成果供甲方认可；

(2) 如果乙方长期未能通过成果或服务的甲方的检查；

(3) 如果乙方不具备合同要求的工作条件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

(4)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成果或服务；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

13.3.3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款第15.3.1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15天（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后，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或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项目，乙方应对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4 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3.4.1 如果甲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3.4.2 在本条款第15.4.1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项目暂停

1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项目，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项目，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14.2 在甲方提出项目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项目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 15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15.1 业主的权利

(1)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最终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最终审批权。

(2) 业主有权要求咨询审查单位提交设计审查、工作月度报告及设计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业主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设计审查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咨询审查单位索赔。

(4) 咨询审查单位机构组织框图及各工作阶段咨询审查工程师名单须报业主审定批准。咨询审查工程师调换其咨询审查项目负责人或咨询审查工程师时须经业主书面同意。业主有权要求咨询审查单位更换不称职的咨询审查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5) 如咨询审查单位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咨询审查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咨询审查制度，业主将有权终止本协议。

(6) 经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咨询审查单位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咨询审查人员，业主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15.2 业主的义务

(1) 业主应当履行咨询审查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咨询审查方支付咨询审查服务费。

(3) 业主应当授予咨询审查单位的施工图咨询审查权利，以及咨询审查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设计单位。

(4) 业主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审查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业主应向咨询审查单位提供合同规定业主提供的书面材料。

(6)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审查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7)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审查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咨询审查单位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8)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咨询审查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咨询审查单位。

(9) 业主应为咨询审查单位提供与本工程有关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 16 咨询审查单位权利和义务

### 16.1 咨询审查工作的依据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等；

(2)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3) 经上级主管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

(4) 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总体技术要求、标注图、统一做法等业主制定的其他要求。

## 16.2 咨询审查工作的基础

(1) 依法签订的工作设计合同、咨询审查合同；

(2) 本工程施工图咨询审查规划及实施细则；

(3)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

## 16.3 咨询审查单位的权利

(1) 咨询审查单位负责在与业主签订的咨询审查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

(2) 咨询审查单位审查意见，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按咨询审查意见修改（但必须列出必改项目和建议项目），如果咨询审查单位的咨询审查意见与设计单位意见不统一时，由业主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相关管理部门仲裁。

(3) 咨询审查单位在业主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成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工程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咨询审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工作不力，咨询审查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4) 设计已完工且要求支付设计费的工程，应首先由咨询审查工程师会签认可。未经咨询审查工程师认可的设计工作，业主不予支付设计费。

(5) 设计有重大质量问题，有权向业主提出拒绝或暂缓支付设计工程款（设计进度款、合同外设计费用）。未经咨询审查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合同变更，业主不支付总包或单项设计单位的设计费。

## 16.4 咨询审查单位的义务

(1) 咨询审查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审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

果因咨询审查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咨询审查单位应负咨询审查责任。

(2) 咨询审查单位对本服务的人员应当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全面负责。

(3) 对经审核合格的设计文件加盖咨询审查专用章才可以使用；未经咨询审查工程师审查的设计文件不能使用，未经咨询审查工程师审查的工程施工图不能施工。

(4) 及时向业主报送咨询审查单位组织框图及委派的咨询审查工程师及其咨询审查机构人员名单、审计咨询审查规划和实施细则，完成咨询审查合同约定的咨询审查业务。

(5) 设咨询审查的基本任务是保障工程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审查的重点是对设计文件中设计安全、公共利益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内容进行审查，提高工程投资效益和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工程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②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③设计文件是否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

④提出优化建议。

(6) 按限额控制投资，防止超出限额设计，在限额范围内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7) 咨询审查工程师在本合同中，对图纸设计质量、限额设计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咨询审查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设计质量问题，如果业主有明确处理意见，审咨询审查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8) 咨询审查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按合同要求的履行设计监理（含勘察）服务，认真、勤奋的工作。帮助业

主实现和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协助业主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

(9) 咨询审查工程师应深入设计现场，掌握和审核一切设计输入资料。

(10)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问题，均需与业主共同商定，报业主批准。

(11) 咨询审查的主要成果应在各阶段设计完成10天内（具体时间根据业主下达计划）提交设计审查报告，给科技委或其他专业委员会审查提供预审报告，在施工图阶段代表政府审查。

(12) 所有咨询审查意见均以书面形式表述为准，设计单位因执行了咨询审查意见引起的设计责任，咨询审查单位负担相应的设计监理责任。

(13) 咨询审查单位在业主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工程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咨询审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工作不力，咨询审查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14)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与设计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咨询审查单位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资料。

(15) 信息管理上必须有专人执行业主的信息管理制度，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电子文件上网，审核其与纸质的一致性和录入审查的审查意见。

(16) 咨询审查单位的咨询审查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处搭食。咨询审查单位的咨询审查人员非正常工作及加班时间，不能在设计单位食宿。

(17) 咨询审查单位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包括图纸和资料）属于业主的财产。在咨询审查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

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得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18) 咨询审查单位应对驻地咨询审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咨询审查业务、本合同及业主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20) 咨询审查单位应执行业主制定的南京地铁工程各项管理办法。

(21) 咨询审查单位应协助甲方开展现场踏勘及技术讨论等工作。

##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影响设咨询审查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顺延服务期；严重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可暂停服务，但必须提前30天知会甲方，便于甲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不能按相应条款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17.3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17.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属甲方原因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支付的费用10%。

1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扣除乙方服务费、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1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按阶段扣除相应项目的服务费并处以罚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其所属单位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17.7 乙方提交设咨询审查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除服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7.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审查等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支付违约金。

17.9 乙方应根据投标时投入的人员情况，配备足够的各专业人员，并保证在咨询审查全过程中人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必须长驻南京，不得兼职。本合同对乙方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中标通知书下发5日内，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向业主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其中任何1人不能达到此要求，业主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南京应向业主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南京。项目负责人未经业主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南京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3万元违约金。项目主要人员不能随意更换，非业主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负责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征得业主同意批准后，仍需扣除违约金50万元人民币，同时业主有权取消该单位在今后所有业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项目专业负责人提出更换时，在征得业主同意批准后，仍需扣除违约金20万元/人次。

17.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审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如有）；已开始咨询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如有）。

17.11 如因乙方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于返工增加的费用，乙方承担。如因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继续完善完成任务，并视造成损失和费用的大小，减收或免收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7.1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咨询审查文件交付时间，每延一天，乙方按逾期分部工程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1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成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告履行合同的通知。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既无明确答复，又无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在发出通知后20天内终止本合同，双方按有效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

17.14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

赔偿金=工程直接损失额×（合同总额/工程概算）×责任比例

17.15 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

17.16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同意按每延长7天,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2%。

17.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协议书时，同意按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作为向甲方的违约赔偿。

17.18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咨询审查文件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7.19 如因审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造成咨询审查完成时间拖延，咨询审查工期相应顺延，合同支付也相应顺延，不增加费用。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产生分歧和争议以及造成对方损失时，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8.2 协商、调解和仲裁及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8.3 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争议而扣压。

18.4 因合同双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继续无法执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 19 税金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按规定，于本协议生效后【】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 (2) 银行转账。

20.3 履约保证金应为本合同同种货币。

20.4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6 本合同中所指履约保证金不能被理解或解释为定金而适用定金法则。

## 21 主导语言、适用法律、合同生效及签约地

21.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也应用中文书写。

- 21.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21.3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1.4 本合同签约地为南京市。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 2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 23 其他

- 23.1 项目和承包范围：咨询审查工作范围及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 23.2 咨询审查工作成果
  - 23.2.1 乙方应按照规定份数，向甲方提供咨询审查成果（包括审查报告、咨询建议和意见等）。
  - 23.2.2 提交形式、数量、时间及提交办法见“用户需求书”。
- 23.3 咨询审查工作进度
  - 23.3.1 工期目标详见“用户需求书”。
- 23.4 咨询审查工作违约处罚

23.4.1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的咨询审查工作任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支付限额为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视情况而定。

(1) 咨询审查工作进度不满足合同规定或不能令甲方满意，影响工期 15 天及以上；

(2) 咨询审查工作深度、细度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

(3) 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因设计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而乙方未能及时发现的；

(4) 因咨询审查原因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难以整改或整改投资大于 100 万人民币的。

23.4.2咨询审查违约金在认定后的下期服务费支付时扣除。

## 23.5 其他规定

23.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提出或答复，均应以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文件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拒收对方送交的书面函件。

23.5.2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有关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3如果咨询审查单位的咨询审查安排不能满足合同规定或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咨询审查单位更换咨询审查人员或聘用国内或国际专家或与其他咨询审查单位联合咨询审查，以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咨询审查单位不得拒绝。

23.5.4缺陷责任期：到本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后28天为止。

附件

##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咨询 考核管理办法

### 1 总则

1.1 为确保南京地铁工程设计审查工作的完成质量,完善地铁设计单位的考核管理制度,从而更好的确保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现编制《南京地铁设计审查考核管理办法》,以便对南京地铁工程设计审查的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具有可操作性。

1.2 本考核管理办法和南京地铁设计审查合同一起执行,如与相关合同条款冲突,则遵循本考核管理办法。

### 2 考核对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审查单位及该项目有关设计审查、管理人员。

### 3 考核内容和阶段

3.1 对审图单位的组织管理、人员投入、计划进度、设计审查质量、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

3.2 考核分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及不定期的特定阶段考核(不定期的阶段考核将代替该时间段内的月度考核)。

### 4 考核组织及人员

4.1 由业主管理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参考业主其它部门意见,对审图单位进行考核。

4.2 考核依据为合同文件及业主编制的本项目技术、管理文件、考核记录及相应佐证材料等

#### 4.3 考核工作分解

##### (1) 审图单位

审图单位提交阶段资源配置(人力、物力)和年、月度任务实施方案,报业主审批执行。

审图单位每月对设计单位的审图意见(重点是消防、规范中强制性条文、施工风险等)进行归纳、分析,提交审图分析报告,提出设计注意事项建议,按规定要求填写,内容需具体、明确,由审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每月向业主管理部门提交本项目人员到

位、设计审查服务（工作时效性、服务态度和质量、投资控制）等情况表（按规定要求真实填写，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盖章）。

## （2）业主

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审图单位进行检查，检查资源配置是否与阶段资源配置实施方案一致、设计审查存在的问题、需设计单位和业主协调、解决的问题，对现场情况和上报材料核查，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小组收集、汇总、整理业主的月、年度考核报告和过错记录，形成《综合考核报告》（包括根据本考核办法对相应过错记录进行的处罚金额汇总）。《综合考核报告》纳入《勘察设计审查工作报告》，考核处罚金额在本年度合同支付中予以扣减，考核结果定期向审图单位总部通报。

## 5 考核流程

5.1 审图单位项目负责人每月向业主管理部门提交本项目人员到位、设计审查服务（工作时效性、服务态度和质量、投资控制）等情况表（按规定要求真实填写，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部盖章）。考核小组按月度对审图单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工作质量、工作行为（过程资料、任务执行、工作响应性等）等方面结合审图单位提交的情况表进行考核，以审图单位上月编制并经业主批准的《设计审查工作任务表》为基准，结合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进度协商确定）。

5.2 考核小组按月度对审图单位的工作行为进行记录，填写《设计审查工作行为记录表》（可多份），并在月度设计工作例会上公布，计入《审图单位月度考核汇总表》，作为审图单位月度考核结果。

5.4 月度考核为设计审查工作考核的基础，是年度考核的基本组成单位，月度考核（或不定期的特定阶段考核）结果累计到年度阶段考核中。

## 6 考核结果

6.1 业主对审图单位的年度考核评价、进度支付与考核结果联动情况（即《设计审查单位年度考核汇总表》），以通报的形式发至审图单位本部。

6.2 审图单位的考核结果作为档案保存，为南京地铁后续建设项目设计、审图单位的选择提供依据。

## 7 其他

7.1 特定阶段考核的奖惩办法将由业主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另行制定。

7.2 《设计审查工作考核表》见下表。

设计审查工作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和标准	年度考核挂钩	备注
1	一、 设计 审查 进度 及信 息管 理	1.1 审图单位必须根据南京地铁工程筹划、工程现场及当月设计工作实际情况，在每月 28 日前编制完成下个月的《设计审查工作任务表》，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审图单位按 1000 元/天扣除。	扣 1 分/次	
2		1.2 审图单位依据业主批准的《设计审查工作任务表》开展月度工作，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按 1000 元/天·项扣除。	扣 1 分/次	
3		1.3 审图单位应按合同要求满足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的办公生活条件及设备、设施，否则按照 1000 元/天扣除，直到整改满足要求。	扣 1 分	
4		1.4 审图单位须按业主要求配置相关信息管理人员，建立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电子档案，确保各项信息管理纸制和电子档案内容齐全和时效更新（以月度为限），条理清晰，便于查找和引用，按照 1000 元/项扣除。	扣 0.5 分/项	
5		1.5 审图单位须按业主要求配置信息管理服务人员，并配合业主进行日常会议召集组织、设计单位巡检及完成巡检报告等工作，如不能按业主要求提供上述配合服务，按照 1000 元/次扣除。	扣 0.5 分/次	
6	二、 质量	2.1 审图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计安全、公众利益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内容进行审查，未能按照要求审查的及出现重大设计设计错漏等问题，按照 2000 元/项扣除。	扣 1 分/次	
7		2.2 审图单位应每季度召开设计审查工作例会，未及时召开或有效组织的，按照 1000 元/次扣除。	扣 1 分/次	
8		2.3 审图单位应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并应每年按照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提交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报告，未能及时提交的，按照 1000/天扣除，直到提交为止。	扣 1 分/次	

9		2.4 审图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有关会议纪要、指令单或技术联系单）和工程现场需求，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咨询服，若有疏漏、滞后、失误或未执行指令的（没有书面按要求回复），按 1000 元/次（天）扣除。	扣 0.5 分/次	
10		2.5 因施工设计图纸出现差错漏碰情况的，审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按 500 元/项扣除。		
11	三、 限额设计	3.1 对于因预算、概算计算编制原因，造成工程投资重大变化的，设计审查承担连带设计审查责任，按照 2000 元/项扣除设计审查费。	扣 1 分/项	
		3.2 对于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不准确或图纸差错遗漏，引起该项工程已签合同 I 类变更，则审图单位承担连带设计审查责任，按工程投资差额的 0.5%扣除设计审查费。	扣 1 分/项	
12		4.1 审图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资质的人员，业主将按照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并按业主要求进行更换。a) 项目负责人：50 万元/人；b) 副项目负责人：30 万元/人；以上更换人员应按照业主要求限期配置，如晚于业主要求期限，按照 2000 元/人·天扣除。	扣 1 分/人次	
13	四、 咨询 审图 人员 到位	4.2 审图单位应根据合同要求确定最终人员，合同期内，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特殊条件下（人身意外、调离单位）征得业主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a) 项目负责人：50 万元/人；b) 副项目负责人：30 万元/人。	扣 1 分/人次	
14		4.3 如审图单位人员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业主认为有必要更换并出具书面通知的，则审图单位应立即撤换，并代之以满足业主要求和工作需求的人员，若拒不执行业主的要求，业主按 1000 元/人·天扣除（时间自业主要求更换人员到位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到位之日）。	扣 1 分/次	
15		4.4 审图工程师应按业主要求参加各类会议（包括施工现场配合），并按通知要求做好会议准备，否则未经业主允许未来参加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扣 0.5 分/次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取费基数（元） ①	费率（%） ②	最高限价 （元）③	投标报价（元）④= ①×②	备注
1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设计咨询服务费	30650500.00		1992200.00		费率包干

注：1、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设计咨询服务费将根据已确定的单项设计费总额计算，取费基数为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3065.05 万元）。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设计审图服务期延长时，或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服务范围外），或工程规模变化时，审图单位应视为正常服务，其设计咨询服务费费率保持不变，结算以最终的设计总承包项目费用作为取费基数计取。

若合同中某项工作审图单位无法承担的，运营公司有权将本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承包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设计咨询用户需求书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录

1. 项目概况.....	3
2. 审查范围及内容.....	3
2.1 审查范围.....	3
2.2 设计咨询单位的基本工作内容.....	7
2.3 各阶段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	8
3. 审查依据.....	11
3.1 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法律法规.....	11
3.2 现行的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标准.....	11
3.3 其他依据.....	11
4. 主要工作程序.....	11
5. 设计审查人员及设施配置.....	14
6. 工程管理模式.....	17
7. 检查考核.....	17
8. 服务期限.....	18
9. 设计审查费用构成.....	18

## 1. 项目概况

随着时间的推移，南京地铁 2 号线的设备故障率已呈现逐年升高的势头，部分设施设备出现老化，设备系统已接近或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同时，相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技术不断发展，早期线路的部分系统功能及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发展趋势要求，亟需对南京地铁 2 号线（油坊桥站～马群站，含珠江路控制中心、马群车辆段、油坊桥停车场）、2 号线东延线（金马路站～经天路站），2 号线西延线（螺塘街站～鱼嘴站，含鱼嘴停车场）的通信信号系统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已通过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为保障项目设计质量、保障工程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特开展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设计审查工作。

## 2. 审查范围及内容

### 2.1 审查范围

本次设计审查范围涵盖为南京地铁 2 号线及相应区间的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总体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过渡方案设计等，具体设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咨询范围及内容**

分类	设计设查项目	具体设计审查范围及内容
1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咨询	1. 对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审查。 2. 对通信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审查。 3. 对相关专业更新改造配合设计审查。

### 2.2 设计咨询单位的基本工作内容

设计咨询单位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设计咨询单位始终作为运营公司的忠实顾问。在与设计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运营公司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施工设计审查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设计审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设计审查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则；

2. 组织设计审查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按通用合同条款实施设计审查；
4. 受运营公司委托主持召开、组织或参加设计工作会议；
5. 会同运营公司按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实施计划或相关文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规定）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通过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设计质量；
7. 审查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可用性；
8. 审查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包括正式性中间文件及最终成果文件）；
9. 编制设计审查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10. 在运营公司和设计审查工程师确认设计验收和完工资料和合同要求后，签发完工证书；
11.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12. 协助运营公司对设计合同进行管理，主要指设计进度、出图质量、对设计单位的有关支付、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等；
13. 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作为运营公司委托的设计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成员（代表），参与对各设计单位的考核工作。并须制定对设计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质量评价体系，按照运营公司要求定期对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单位和各设计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价，为运营公司考核提供参考。

## 2.3 各阶段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含总体方案设计）：**
  - (1) 审查设计总体制定的初步设计技术要求及原则、设计进度计划；
  - (2) 审查初步设计输入文件（主要包括初勘成果文件等）的完整性、合规性、可用性；
  - (3) 审查初步设计是否执行总体设计及其审查意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
  - (4) 审查初步设计各成果文件：设计是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各专业、特别注意审查各专业接口、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数量；
  - (5) 审查工程筹划；

- (6) 审查概算编制办法和原则，审查统一采用的定额、列项的合理性及取费标准；审查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 (7) 提出正式总体、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并依据审图情况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
- (8) 按照运营公司要求对通信信号专业、专题进行审查、咨询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正式审查/咨询报告文件；按运营公司要求组织、承办相关专题咨询/评审会议；
- (9) 为满足工期需求，初步设计阶段须组织设计审查人员来宁集中开展审图办公工作，人员及办公设备、场所等必要设施须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配备完成；
- (10) 按照运营公司要求定期提交设计单位工作评价报告。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审查施工图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可用性；
- (2) 设计是否执行初步设计及其审查意见；
- (3) 审查施工图设计各成果文件：设计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组成内容，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各专业、各系统之间的接口界面是否清晰、协调、合理，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除进一步完善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工作内容组成与内容外，还要进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 1) 审查各专业设备产品与型号全线是否统一，专业间接口是否协调，管线路径有无冲突，运输通道是否合理；
  - 2) 审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数量表是否准确。
- (5) 提交正式审查报告；
- (6) 按照运营公司要求对通信信号专业、专题进行审查、咨询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正式审查/咨询报告文件。按运营公司要求组织、承办相关专题咨询/评审会议；
- (7) 工程范围内本阶段须外部审查的，按国家规定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本需求限价内；
- (8) 按照运营公司要求定期提交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 **3. 施工招标阶段：**

- (1) 设计是否执行初步设计及其审查意见；
- (2) 设计深度是否达到运营公司招标要求；
- (3) 审查招标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接口(孔洞、杂散电流接地、吊装孔)等有无漏项、表达是否清晰，工程量清单是否完整、准确等；
- (4) 提交正式审查报告；
- (5) 协助运营公司招标。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审查设计总承包单位编制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立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 (2) 工程施工阶段设计审查应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变更及施工单位施工变更进行跟踪和分析控制，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6.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 (1) 有关设计文件（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调查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及其审查意见等依据性文件；
- (4)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防灾设计、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理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 (5) 对典型工法、断面进行受力计算，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计算书进行审核（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完整，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 (6) 对基础选择、设计、抗震设计、结构布置、配筋与构造等进行审核；
- (7) 对各设计阶段重大设计方案进行论证。

### **7. 在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审核：**

- (1) 设计总说明；
- (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 (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如涉及该部分设计）；

(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 **8. 在施工图审查时会审的内容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方位、标高是否一致；
- (2) 结构等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 (3) 结构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一致；
- (4) 与消防及系统专业是否协调；
- (5)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 **9. 特定阶段（集中设计审查）**

按运营公司要求须开展集中设计审查工作的阶段（含初步设计集中审图阶段）。

为加快本工程设计审查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运营公司将在特定阶段组织设计咨询单位开展集中设计审查工作，设计咨询单位相关设计审查、管理人员须集中住宿、工作。办公场所、家具、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用，集中设计审查人员、管理人员（包括运营公司方人员）食宿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 **3. 审查依据**

#### **3.1 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 **3.2 现行的城市轨道交通设计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规范》《地铁设计规范》。

#### **3.3 其他依据**

本项目的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等项目前期资料。

### **4. 主要工作程序**

#### **4.1 准备阶段**

为保证合同顺利进行，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 1. 设计审查组织机构的组建

- (1) 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
- (2) 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 (3) 制定设计审查实施方案细则；
- (4) 按合同规定、设计审查工程师设施的备齐；
- (5) 建立与运营公司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 2. 设计审查人员

- (1) 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
- (2) 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3) 均参加了设计审查培训；
- (4) 会同运营公司完成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运营公司。

## 3.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
- (2)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基本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3) 熟悉各设计进场人员。

## 4. 设计质量的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任务分三部分，即进度、质量、投资，其中质量是工程设计审查的关键与核心。设计审查依据的是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

设计质量控制着重于过程控制，它贯穿于整个设计审查合同执行过程的始终，抓事前和事中控制。

## 5. 工程进度的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工程师对工程设计全阶段的进度控制，主要是对设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计划调整，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 (1) 计划管理

设计审查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进行认真审核，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和实际情况，是否满足运营公司提出的工程进度要求（如果有），避免不切合实际的设计计划，切实用科学的设计计划指导设计，设计审查项目负责审批的重点是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以及设计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运营公司批准。

## (2) 进度控制

对设计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如有必要，向承包人提出采取措施的建议。审批承包人设计计划的调整，经运营公司批准后实施。

## 6. 工程投资的设计审查

设计审查工程师作为工程投资设计审查的施控主体，处于工程投资的关键位置，重点是根据限额设计要求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稳定施工方案，在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详细概算单项控制投资，从单项控制着手控制整个项目的投资，及时督促设计作施工图预算和审查施工图预算，发现超预算项目要求设计作出解释和采取措施，同时报运营公司。

### 4.2 设计审查的时间

设计咨询单位审查意见，一式五份（其中3份报运营公司，1份总承包单位，1份分包单位（如有涉及）），各项目设计必须按必改意见和建议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一周内（紧急文件，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处理意见（其中3份报运营公司，1份总承包单位，1份分包单位（如有涉及））。如果设计咨询单位审查意见与设计单位不统一时，由运营公司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市交通运输局裁定。

对急等施工的图纸（非批量），设计审查必须在2天内审完盖章下发施工，非紧急图纸根据工程推进需要完成审查，但最长时间不能超过15天，对设计提交图纸的时间和审查完成时间要有详细书面记录，并每月23日前报运营公司。

### 4.3 文件的取送

原则上，与运营公司的文件传递由审图方到运营公司处取文件资料，与承包方的文件传递为资料提供方送至另一方。

设计咨询单位一般每天安排取文件（或图纸）一次。若有急件，运营公司可采用传真方式向设计咨询单位传送，当文件较多时，也可电话通知设计咨询单位。

上述设计审查工作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运营公司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

### 4.4 合同管理

设计审查工程师应配合运营公司对承包人进行设计管理，主要是审查承包人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设计人员到位情况、设计进度计划等。

## 1. 工程变更

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运营公司批准。

## 2. 设计工期延期

设计审查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运营公司批准。

## 3. 费用索赔

根据合同受理或驳回承包人向运营公司的索赔，其主要工作内容有：在承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后，设计审查工程师根据合同对索赔申请的理由及各项记录进行审核与证实。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运营公司。

## 4. 争端与仲裁

对于仲裁、审图、诉讼事宜，协助运营公司在开庭、仲裁、审图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根据运营公司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商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项目管理日记中应该详细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 4.5 记录和报告

1. 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合同结算的依据。

2. 提供运营公司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的技术审图。

4. 做好设计审查日记。

5. 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6. 每月定期的设计审查月报。

7. 定期组织召开设计审查工作例会；主持召开设计会议，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8. 按运营公司要求提交阶段性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报告。

9. 按运营公司要求编写年度、最终设计审查工作总结（1式10份）。

10. 预审报告一式10份。

## 5. 设计审查人员及设施配置

### 5.1 设计审查人员资质要求

本设计审查合同段设置设计审查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及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由设计咨询单位推荐，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兼任合同工程师。各类设计审查人员应符合以下资质要求：

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年满 35 岁，15 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并且担任过地铁设计或审图项目专业负责人及以上；担任设计院现任技术领导职务（副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负责）或大型项目设计或审图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或机电工程）资格；年满 35 岁，8 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并且担任过地铁设计或审图项目专业负责人及以上。

通信、信号专业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和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注册工程师，并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工程设计经验。

所有设计审查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岁。设计审查项目负责及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不能是外聘或返聘人员，所有设计审查人员应说明是否本单位在职职工，外聘和返聘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1/4。

专家组：要求有丰富的地铁设计或咨询经验，是单位或行业的学术带头人，包括通信、信号、经济方面的专家，能按要求参加初步设计等专项方案审查。

信息管理服务人员：有工作经验、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和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负责本项目审图工作信息管理和配合运营公司工程变更管理、设计巡检、会议召集组织等工作。

### 5.2 设计审查人员配额

设计咨询单位应提供适合本设计审查项目工作所必需的主要设计审查人员。设计咨询单位必须保证按合同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审查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并报运营公司批准。

接受运营公司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运营公司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设计咨询单位承担。

本合同的设计咨询单位提供的主要设计审查人员配额:

#### 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咨询主要人员配额

岗 位	主要设计审查人员配额
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	1 (不允许外聘或返聘)
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 (信号专业)	1 (不允许外聘或返聘)
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 (通信专业)	1 (不允许外聘或返聘)
合同及计划工程师	1
信号专业工程师	2
通信专业工程师	2
概预算工程师	2
信息管理服务人员	1
专家组	5
合计	16

附注:

- 1、项目主要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及信息管理服务人员必须常驻南京;
- 2、表中所列主要设计审查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分阶段配置;
- 3、各类专业助理人员配额由设计咨询单位提供;
- 4、专家组:要求有丰富的地铁设计或咨询经验,是单位或行业的学术带头人,应包括但通信、信号、经济方面的专家,能按要求参加初步设计等专项方案审查;
- 5、信息管理服务人员:须为本工程配备专门的信息管理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审图工作信息管理和配合运营公司管理、设计巡检、会议召集组织等工作。

审图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副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动,以上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交由运营公司保存。

### 5.3 驻地设计审查办的设施、设备与服务

设计咨询单位所需的本设计审查合同段工作的设施、设备与服务,由设计咨询单位自行解决。办公居住用房,设计咨询单位南京项目部办公和居住用房地地点须交通方便;面积满足设计审查管理工作集中开展、人员生活居住要求;须配备会议室。交通工具,设计咨询单位需自备满足完成合同工作的所有车辆。办公设备:包括绘图设备、电脑、电话、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传真、远程电视会议条件、办公耗材等。

## 6. 工程管理模式

本工程将实施二级管理体制,即设置有运营公司授权的项目管理部门,设置

有在各设计审查合同段的驻地设计审查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运营公司负责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审查驻地办的管理工作。

驻地办负责本项目设计审查工作，并接受运营公司的领导、指导、检查和监督。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运营公司将制订驻地设计审查的具体管理办法及规定（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 检查考核

### 7.1 审查质量考核

设计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规范标准等文件，并按照本需求（含运营公司增加内容）履行设计审查义务，发生下列情形将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工程经咨询单位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图单位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由于审图单位在服务期间的责任对运营公司工程造成损失时，应根据受损工程相应费用，应按受损工程相应费用的 5%向运营公司赔偿。

如果审图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设计审查服务（包括审图工程师缺额、设计审查深度不足及设计审查资料不齐等）。运营公司有权减额支付直至扣减全部设计审查费。

以上的赔偿费将在每期设计审查费有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为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时，当达到此限额时，运营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审查合同，追究审图单位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果由于运营公司的责任对审图单位造成损失时，则运营公司对审图单位的赔偿费用根据对审图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 7.2 人员考核

审图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资质的人员，运营公司将按照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并按运营公司要求进行更换。a) 项目负责人：50 万元/人；b) 副项目负责人：30 万元/人；以上更换人员应按照运营公司要求限期配置，如晚于运营公司要求期限，按照 2000 元/人天扣除。

合同期内，未经运营公司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特殊条件下（人身意外、调离单位）征得运营公司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设

计审查服务费用。a) 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 b) 副项目负责人: 30 万元/人。

更换并出具书面通知的, 则审图单位应立即撤换, 并代之以满足运营公司要求和工作需求的人员, 若拒不执行运营公司的要求, 运营公司按 1000 元/人·天扣除(时间自运营公司要求更换人员到位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到位之日)。

其他考核运营公司按运营公司发布的相关考核细则执行。

## 8. 服务期限

在设计审查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计划日期, 设计咨询单位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

服务开始: 设计咨询单位接到运营公司发出进场通知, 设计咨询单位应在通知的日期进场, 并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服务期限: 本标段范围内所有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含总体方案设计)开始到需设计工程竣工投用止。运营公司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延长, 设计审查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属正常的设计审查服务。

## 9. 设计审查费用构成

本次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设计咨询限价为 199.22 万元。

设计审查服务费是指设计咨询单位在服务期限内, 为履行驻地设计审查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设计审查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设计审查人员服务费; 运营期服务费; 设计审查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 资料收集复制费; 工程收尾、服务风险等费; 考察费共六项组成。除合同另有规定, 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 1. 设计审查人员服务费

包括设计审查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加班费、探亲费、设计审查人员现场补贴费以及设计咨询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专家组还包括审图费。

### 2. 设计审查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包括驻地设计审查设施、设备耐耗品的使用折旧费, 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服务费, 易耗材料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设计审查办公设施服务费用由审图方包干使用, 包括: (1) 交通费包括交通车辆及燃油费、司机的出差补助、住宿费; (2) 办公及生活用房费包括驻地的办公室、会议室、住房、

餐厅、厨房的租赁费和维护费等；（3）特殊办公设备费包括绘图设备、电脑、复印机、打印机、数码相机、传真机、电话、投影仪、扫描仪、移动存储设备特殊办公用品的购置费、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4）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包括易耗用品费以及耐用设施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等；（5）设计审查生活设施费包括设施用品费、水电费、电话费、膳食费等；（6）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工资等。

### 3. 服务风险费

指不引起设计审查服务费变化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工程规模变化、工期调整、工程延期与工程相关协调及其它服务期间风险等费用。

### 4. 资料收集复制费

指完成本项目审图所需收集资料及复制的费用。

### 5. 运营期服务费

指设计咨询单位在全线开通运营一年内履行驻地设计审查职责应获得的酬金，由相应的设计审查人员服务费组成。

### 6. 考察费

指审图单位参加运营公司、设计单位组织的或自行调研、考察的一切费用。

设计审查服务费的 1.5%为运营公司要求的设计咨询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各类技术审查会议、调研费用。

投标单位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标明，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运营公司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它形式的报价。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取费基数 (元) ①	费率 (%) ②	最高限价 (元) ③	投标报价 (元) ④=①×②	备注
1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设计咨询服务费	30650500.00		1992200.00		费率包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职称：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总工期：_____ 日历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备注			

投标人：.(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码）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此节点，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此节点，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2	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信号专业)								
3	副设计审查项目负责人(通信专业)								
4	合同及计划工程师								
5	信号专业工程师1								
6	信号专业工程师2								
7	通信专业工程师1								
8	通信专业工程师2								
9	概预算工程师1								
10	概预算工程师2								
11	信息管理服务人员								
12	专家组1								
13	专家组2								
14	专家组3								
15	专家组4								
16	专家组5								
	.....								

此表可根据投标人需要扩展，并在备注栏备注是否常驻南京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甲方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甲方	项目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六、经济标文件

###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取费基数（元） ①	费率（%） ②	最高限价 （元） ③	投标报价（元） ④=①×②	备注
1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设备更新改造 设计咨询服务费	30650500.00		1992200.00		费率包干

注：1、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设计咨询服务费将根据已确定的单项设计费总额计算，取费基数为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3065.05 万元）。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设计审图服务期延长时，或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服务范围外），或工程规模变化时，审图单位应视为正常服务，其设计咨询服务费率保持不变，结算以最终的设计总承包项目费用作为取费基数计取。

若合同中某项工作审图单位无法承担的，运营公司有权将本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承包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技术标文件

### 技术建议书

- 1、技术建议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审图组织机构
  - 2) 审图工作实施细则
  - 3) 质量控制办法及质保体系
  - 4) 成果计划
  - 5) 建立设计成果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工作方案
  - 6) 负责人综合素质
  - 7) 常驻南京专业人员配备
  - 8) 非常驻南京专业人员的配备
  - 9) 设计审图设施
  - 10) 工作优化建议
- 2、其他

\_(自拟, 上传)

# 响应性文件

## 1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异议；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4.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的，招标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处罚；
5.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招标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6.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②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本单位不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 4、其他

## 评标索引

### 资格条件

序号	内容	响应内容	页码
1	资格条件 1		
2	资格条件 2		
....	.....		

##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投标文件所在位置	页码
1	评审项 1		
2	评审项 2		
.....	.....		

## 第九章 其他